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

(月刊)

(总第 414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韶府规〔2019〕10号) ..... 2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韶府〔2019〕29号) .....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的通知

(韶府〔2019〕31号) ..... 15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28号) ..... 25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29号) ..... 30

### 人事任免信息

2019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 32

### 市情资料

2019 年 1—8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 33

2019 年 1—8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 37

##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10 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韶府规审〔2019〕10 号）已经 2019 年 7 月 12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域）：

（一）浈江区：由北江河道经武江河道、韶关北环高速、南韶高速至浈江区行政界线所围成的区域；

（二）武江区：由武江河道经北江河道、京港澳高速、沐溪大道、沐溪一路、新 323 国道、武广高速至韶关北环高速所围成的区域，莞韶园武江片区；

（三）曲江区：由北江河道、曲江区行政界线、南韶高速、G106 国道、马坝镇行政界线所围成的区域。

以上区域已包含《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放区

域。

二、禁放区域内不得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三、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牵头，会同市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韶府规审〔2019〕10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特此通告。

附件：浈江区、武江区和曲江区禁放区域调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http://www.sg.gov.cn)）政务公开专栏查询〕

---

##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 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韶府〔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 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快主动融入珠三角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加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用足用好用活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现有优势企业扎根韶关做大做强，吸引域外高端企业总部进驻韶关，推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企业核心运营机构或具备总部性质的职能机构在韶关市登记注册，并对其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包括韶关市现有企业和新设立或迁入韶关市的企业）。

**第三条** 建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韶关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工信、科技、公安、财政、人社、商务、文广旅体、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教育、统计、金融、税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统筹我市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总部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并协调落实联席会议相关决定。

## 第二章 总部企业的认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韶关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实行统一核算，并在韶关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导向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

（三）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设有下属机构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 1 家为韶关市外企业，其韶关市外下属机构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少于 20%。下属机构是指由总部企业全资或控股并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或分支机构。

(五) 承诺 5 年内不迁离韶关市或减少注册资本，不改变在韶关市的纳税义务。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条** 各类总部企业认定，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按不同类型，同时具备下列特定条件：

(一) 农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二) 工业和建筑业。

1.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先进装备、新能源与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3. 建筑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三) 服务业。

1. 住宿餐饮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2. 批发零售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3. 房地产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3 亿元；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

4. 现代服务业（含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科教文卫、体育和娱乐等）：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四) 金融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五) 本办法所称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指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纳税总额包括由企业自身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附加税等所有税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税除外；对分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以资金数额、出资金额、出资总额等表述）的商事主体，不以注册资本作为条件。

**第六条** 经省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等国内外知

名企业在我市投资新建或将市内现有机构升级为总部或者区域总部的，经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批准，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总部企业。

#### **第七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所需提交材料

(一) 现有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对第四条第 5 款的承诺书原件；
4. 企业公司章程、资信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县（市、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原件；
6. 所辖企业名单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企业机构档案材料、企业批准证书、近 3 年财务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二) 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前三项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新设立或迁入公司的投资与运营计划书原件；
2. 该企业下属机构接受其管理的确认函原件；
3. 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新设立或迁入公司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相符并交验原件。

#### **第八条** 总部企业认定程序。

(一) 申报。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和有效证明文件。

(二) 初审。所在地工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核实企业相关情况，以及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各地工信部门初审意见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送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 审核。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评审通过后，报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审核。

(四) 批准。经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审核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认定，并由市政府颁发认定证书。

### 第三章 扶持政策

#### 第九条 财政扶持政策。

(一) 设立总部企业落户奖。自本办法实施后新设立或迁入落户我市的企业，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符合第二章第四条和第五条、经申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每户企业可申请一次，奖励标准见下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年营业收入           | 奖励额度（万元） |
|-----------------|----------|
| 5 亿元以下          | 300      |
|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  | 450      |
| 10 亿元以上 20 亿元以下 | 600      |
| 20 亿元以上         | 800      |

(二) 设立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连续 5 年，可申请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每年奖励金额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第十条 总部企业高管人才优惠政策。

(一) 总部企业高管人才的认定：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次人员。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享受高管人才优惠政策的人数为 20 人；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20 亿元以下的，享受高管人才优惠政策的人数为 15 人；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享受高管人才优惠政策的人数为 10 人；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享受高管人才优惠政策的人数为 5 人。享受高管人才优惠政策的人才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才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 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连续 5 年，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可以享受生活补助，每年奖励金额按照该高管当年度缴纳的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补助到个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才办，各县



(市、区)政府]

(三) 子女入园入学。每年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子女入读规范化幼儿园和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可按规定向所在辖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妥善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住房补贴。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可享受购房、租房补贴。有购房意愿的高管人才,可优先购买我市限价房,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但自购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可不受户口所在地和房型限制,在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即可申请,贷款额度按相关政策提高到一般额度的 2 倍。有租房意愿的高管人才,凭正式租房合同及票据可享受每月 2000 元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人才办)

(五) 发放韶关市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卡。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发放“韶关市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卡”,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我市二级(含按照二级管理)以上公立医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快速便捷就医。持卡人在我市各级行政办事窗口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快速便捷办理相关业务;我市火车站、飞机场(建成后)为持卡人开放贵宾休息室;由市文广旅体局制作并向持卡人发放旅游券,持券可在韶关市内特定旅游景区〔丹霞山风景区(5A 级)、南雄珠玑梅关景区(4A 级)等〕免门票参观(一张旅游券仅供一人在一个景区使用一次),每人每年发放 300 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韶关高铁站、韶关火车站〕

#### 第十一条 用地支持政策。

(一) 总部企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总部企业项目建设用地。大力支持“三旧”改造项目用地用于总部企业项目建设。对总部设在韶关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或在韶关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的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用地,如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其非生产制造项目用地,出让地价在集体决策定价程序时充分考虑其产业因素等方面,并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供地。

对年营业收入连续三年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总部,可在园区规划红线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规范性性质为商住用地)的地块,按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的

10%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供地，用于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公寓自购买之日起五年内产权不得转移。

对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或满足发展总部经济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允许企业将自有物业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可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5%，且配套生活用房不可分割。〔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市区总部基地设在芙蓉新城。由市自然资源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做好土地保障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条件，以宗地为单位合理设置出让条件，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入驻项目享受前款规定的用地优惠政策。中标企业按统一规划的标准建设总部大楼，并享有大楼命名权。首期可在韶关综合客运枢纽大楼划出一定面积的楼层空间，以相对优惠的租金价格提供给科创型、办公型企业设立区域总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

（三）扶持乳源总部经济商务区快速发展。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的优惠政策，从市级层面统筹规划推动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立完善占地1万平方米的总部经济特色小镇，加快发展航空经济。（责任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商务局）

（四）支持优质企业建立绿色生态总部。充分发挥韶关独特的生态环境、交通区位、历史文化、全域旅游、健康养生优势，采用“绿色生态发展用地+总部基地建设用地”模式，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年纳税额3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可在全市范围内划定不超过1500亩地用于企业发展绿色生态总部经济；年纳税额2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总部企业，可在全市范围内划定不超过1000亩地用于企业发展绿色生态总部经济；年纳税额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总部企业，可在全市范围内划定不超过750亩地用于企业发展绿色生态总部经济；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总部企业，可在全市范围内划定不超过500亩地用于企业发展绿色生态总部经济。单个“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0亩，占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涉及使用林地的，原则上采取租赁或签订协议方

式为总部企业提供林地支持，而不改变原有林地权属。

探索推行“点状”供地，实行总部基地建设用地与绿色生态发展用地灵活点状布局。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开发建设乡村休闲旅游、新兴服务业、信息产业以及农产品加工流通、乡土特色产业等绿色生态产业项目，需要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可实行“点状”供地。根据“点状”供地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需要，可采取“征转合一”“只转不征”“不征不转”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点状”供地项目以项目区为单位供地，可以单宗或组合方式供地，可通过划拨、协议、招拍挂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商品住宅及别墅类房地产开发的除外）。点状供地的项目整体年限保持一致，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非建设用地租赁的，则租赁年限按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年限设定，以保障用地方的使用权益，减少权属纠纷。探索实行“点状”供地的项目，在制定规划时应注意控制建筑层高和密度，点状布局的建设项目容积率按实际建设用地与计容建筑面积计算，绿地率可不作要求。“点状”供地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可按照程序通过相关途径调整规划或优化建设用地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租赁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5 年每年按照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给予购房价款 5% 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六）依法取得总部大楼用地的总部企业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建设。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开工建设的，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开工建设满 2 年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 第十二条 金融支持政策。

支持总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总部企业上市，对企业上市给予奖励并提供相应服务。支持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依法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总部企业扩大信贷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探索通过银团贷款、集团授信、企业联保等方式满足总

部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等各种已有产业基金的作用，按有关规定，引导产业基金重点支持服务和投向年纳税 5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韶关银保监分局）

### 第十三条 完善政务服务。

（一）实行“绿色通道”服务。总部企业享受市场监督、税务等“一站式”服务，凡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总部企业事项，其咨询、立项、审批、登记、发证和有关协调工作，由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总部企业项目审批纳入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服务范围。税务部门应为总部企业提供“绿色通道”、预约、个性化纳税辅导等优质服务，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总部企业办理退税业务，全程做好跟踪服务，在规定时限内提速办理。总部企业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及公共交通、公共文化体育、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应优先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总部企业挂点服务工作机制。将总部企业纳入市、县两级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总部企业在我市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由一名市领导和一个市直部门负责挂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总部企业，由一名市直部门负责人或县（市、区）领导负责挂点；每家总部企业对应安排一名部门业务骨干全程跟踪服务，负责代办行政审批业务（包括海关、发改等需报省级审批的业务），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粤港、粤澳通行。市公安机关负责协调省有关部门为需长期往返粤港澳三地的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办理粤港、粤澳两地车牌，负责为总部企业员工在韶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注等出台便利化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四）人才户籍和集体户支持。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应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市公安局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总部企业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对待，可办理婚姻登记、计生、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户口挂靠等。〔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市外专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其中符合A类外国高端人才条件的人员享受A类人才的措施。总部企业外籍人员需在韶常住的，在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居留许可。总部企业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其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可以申请相同期限的外外国人居留许可。以上居留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其护照有效期。高管人才和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若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应全额退回获得的奖励资金，总部企业资格自行终止，终止后5年内不得申请我市总部企业认定。若不退回的，市政府有权依照企业的承诺约定向企业追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市政府重新换发认定证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第十六条** 企业以虚假资料骗取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以及其他优惠利益的，责令其全额退回所获得的奖励资金以及其他优惠利益，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录入失信黑名单，取消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5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建立总部企业名录信息库，并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定期向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总部企业的相关经济指标，为动态掌握总部企业的变动情况提供基础性资料。（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奖励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和监管，对经认定获得奖励资金的总部企业，前5年应每年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并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在资金管理工作中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监察机关、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总部企业申请享受本市多个同类型奖励政策以对本市年度经济贡献额作为奖励依据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原则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财政资助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由市本级和县（市、区）按税收分享比例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冲突，按照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2013〕38号）同时废止。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韶府〔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

## 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我市制造业企业成本，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至1—8元/

平方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标准调整到位。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 50% 左右，土地等级为五级，只划分为非工业用地和工业用地。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 200%、150%、100% 以上的，分别给予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75%、50% 的财政支持。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全面落实执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4 号），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法核定征收标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契税税款缴纳期限调整为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之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与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相关规定，我市各行业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6. 研究制定《韶关市工业保护线专项规划》，加快制定制造业企业发展空间保障的扶持措施，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我市重点工业园区用地供给。强化制造业招商选资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广东省重大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粤国土资规发〔2018〕71 号）条件的重大工业项目，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清单，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争取省用地指标奖励。对于急需上马但未取得省指标的上述项目，市予以安排周转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

7. 对属于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9. 在国家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内，鼓励和引导园区、县（市、区）根据产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



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对非入园及其他非重点工业项目试行弹性出让，出让年限在 20 年至 50 年之间按实际项目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0. 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业用地租让结合供应政策，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使用年限、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等实施细则，着重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降低企业社保成本。

11. 严格执行省出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全省统一标准 14% 执行，缴费工资下限执行第四片区标准，缴费工资上限按全省统一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 2020 年底前，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降至 0.8%。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进一步降低缴费比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3. 2019 年底前，继续维持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比例 5.5% 的标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 继续下调我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现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础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对全市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再统一阶段性下调 20%。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5. 扩大企业参加售电侧改革试点，进一步降低进入直购电市场门槛，大力扩大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直购电市场规模及市内发电量占全省电力市场交易电量的占比。（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韶关供电局）

16. 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行业企业参与省电力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韶关供电局）

17. 落实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进一步降低全市一般工商业电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韶关供电局）

18. 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实施并联审批机制。在受电工程具备接火条件的基础上，从用电申请到装表接电平均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 30 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

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韶关供电局、市自然资源局）

19. 根据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营运成本，制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建立气源价格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20. 贯彻执行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加大粤通卡发行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21. 实现普通货运车辆两检合并互认，降低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2. 对我市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00—500 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180 万元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以实时政策为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23. 研究出台《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实施细则》，对我市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择优进行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4. 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对有融资意向企业及急需办理的融资项目，坚持“马上办”服务模式，落实随到随办、当场办理制度。对材料齐全的企业，即时提交、即时审核、即时办理，最大限度简化登记手续，为企业提供便利。加大股权出质融资的推介力度，相关部门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向各大金融机构推介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信用指数高的民营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省著名商标企业，为优质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量身定制融资贷款方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

25. 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多渠道风险共担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开展股权出质方式融资的贴息、评估费用资助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

26. 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7〕42号），继续加大对我市制造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融资的贴

息支持，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因贷款产生的支付给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给予 0.5 个百分点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27. 探索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加快设备更新换代，降低企业在升级改造、设备购置中的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韶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28. 完善对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优化激励考核指标，制定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管理办法，并将金融机构贡献度与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招标工作挂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韶关银保监分局、市人民银行）

29. 支持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通过对政策性担保公司增资的方式，提高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单户企业的担保额度，提升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健全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局）

30. 降低企业“过桥”贷款成本。市财政统筹有关专项资金，采取优惠利率帮助贷款到期的企业通过运用“过桥”贷款专项资金实现续贷。针对园区中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在现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调 10%—15%。（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31. 加大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便利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进一步发挥韶关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2. 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各类新型经济金融组织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资金供给渠道。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探索建立对市级企业的兼并重组实施印花税补助、贷款贴息资助和资本利得奖励等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韶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33. 优化审批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减至 3.5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 10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 3 个工作日。将项目建设审批流

程优化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将审批时限压减至46个工作日。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在项目立项环节，项目备案与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实行并联办理，不再互为前置条件；项目审批、核准除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外，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4. 贯彻执行省权限范围内的12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重新梳理编制，简化审批材料和相关表格，滚动制定核发流程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5. 按照《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韶发改联〔2018〕22号），加快建设我市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和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大力度邀请全国各地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公平规范的中介服务供需平台。严禁在实施行政审批时，为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取消自行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36. 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于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韶关新区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

37. 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特别是对规划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消防、安全监督、防雷、质量监督、卫生监督、社会评价企业和群众等反映突出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继续推动开展中介服务的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由审批部门提出改革方案，明确时限和过渡期。〔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利用率。

38.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分割时需明确分割销售的比例、范围、限制条件等内容，原项目规划条件或者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图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在分割登记和转让合同中明确各受让方的实施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

39.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

40. 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探索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对入驻高标准厂房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和部分费用减免优惠。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引导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项目进驻高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

41. 坚持尊重历史、维护公信力的原则，积极推进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遗留问题，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和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明确政策时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

42.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办非营利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相关用地允许参照公办教育类别以划拨形式提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九）大力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43. 落实省有关政策，继续推动我市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工作，通过事后直接奖补、贷款贴息、首台（套）奖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股权投资等支持方式，推动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创新突破、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4. 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落实《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8〕22号），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对企业获得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市财政予以1万元/件的一次性奖补；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对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每个年度内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贴息补助的额度不超过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 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 5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人才符合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规定的，可连续两年享受不少于每月 2000 元的政府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5.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落实《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号)，力争到 2020 年 40%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依托企业组建并获得科技部门批准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财政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研究院，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依托企业建设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8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企业引进产业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企业新引进本科(或中级)以上人才符合《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韶人才办〔2017〕6号)规定的，可连续两年享受 6000—18000 元/年政府生活补贴。对企业引进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团队的按省以上财政资金的 50% 由市财政给予配套。对企业引进入选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 A、B、C 三档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6.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共享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7. 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三年按照其当年度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的 50% 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如企业三年内下规则需退还其所获得的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8. 实施企业“倍增计划”，着力推进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对纳入优质企业倍增计划的“试点企业”，在未来 3 年或 5 年内企业承诺产值与税收能实现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每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 (三年倍增) 或 15% (五年倍增) 的，由市财政对企业进行奖补，用于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购买管理提升服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留住) 优质人才或贷款贴息等。鼓励园区设

立企业上台阶奖、发展效益奖和新上规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9. 落实 2020 年前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可享受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50. 探索我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及开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工作，依托我市钢铁、有色金属、铸锻及先进装备产业等，进一步完善市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通过定向组织、积极对接和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并行资助等方式，开展对我市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具有重大需求的核心技术、关键器件等的研究，推动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研制先进适用工艺装备，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提升区域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1. 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协调重点企业对接专业机构、团队；研究制定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给予服务费补贴，并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进一步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企业开展问题诊断、实施项目改造、技术攻关，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2.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于工业企业应用标杆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对平台类标杆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3. 鼓励制造业企业参加各类展览交易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对本市制造企业参加展览交易活动的，按实际发生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布展费的 50% 给予补助，其国内单次参展最高补助限额 15 万元，国外单次参展最高补助限额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国内 2 次、国外 1 次参展费补助。企业在每年 12 月向市工信局进行补助申报，经审核后，在下一年度第二季度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下达补助资金。任何企业不得虚报参展费用，一经发现将列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各类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加大重大产业项目谋划与支持力度。

54. 进一步明晰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区）的功能定位和科学布局，建立健全政策

体系，促进产业链、科技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政策链的深度融合，扎实推进全市产业片（园）区高质量建设与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韶关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5. 加快建立《韶关市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对于县（市、区）投资1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由市统筹奖励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56. 探索完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制度。对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市主要领导担任服务专员；投资额2亿元至10亿元的项目，由县（市、区）、园区主要领导或市相关部门处级以上干部担任服务专员，负责跟进供地前的服务工作。供地后的跟踪服务和落地建设由园区、县（市、区）配合市招商部门负责跟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莞韶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

57. 加大对重大工业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支持力度，按园区功能定位，对我市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生产设备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效益良好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建成达产后，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和市财政对项目设备购置部分予以适当配套扶持，单个项目一般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韶关新区管委会、莞韶指挥部、装备园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8. 优化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技师学院、各行业协会、部分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完善协作机制，促进韶关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59. 建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库，加快编制《韶关市职业教育（2018—2025）发展规划》，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特色产业，聚集各级政府、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的优势资源，评估论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包括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生产车间等），并将其纳入市级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库，逐步实施建设。力争在5年内，打造30个以上省、市级示范专业，建设1个市级综合公共实训中心，1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个以上示范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 二、强化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与宣贯全覆盖。责任单位排第一位的作为该项政策牵头部门，是该政策点的第一责任单位，对需要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的，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台相关细则。市工信局要参照省的做法，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修订后的政



策及相关实施细则的宣贯工作，确保政策全覆盖到各类企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

（二）确保各项政策点落地出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灵活运用走访、开展政策宣讲会、互联网媒体等方式，共同落实好对辖区企业的政策宣贯工作，确保企业对政策能懂会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要强化跟踪监测，及时掌握企业在运用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堵点、新痛点，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三）强化信息报送和督查考核。将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工作纳入市政府重大议事和重点督导范畴。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将政策落实情况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报送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审核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市政府视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政府、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府 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28 号

韶关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2 日

## 韶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8〕19号），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总体要求

政策解读工作应坚持“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的总体要求。

（一）引导预期。政策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政策法规和重大规划方案，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在决策前应广泛征求意见，与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充分有效沟通，增进共识，为后续政策发布和落实打好基础。

（二）同步解读。政策公布时，要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及时发布政府的权威解读，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阐释政策。

（三）跟踪评估。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和相关舆情，围绕市场和社会重点关切以及对政策的相关误解误读，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处置，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 二、解读范围

下列政策文件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一）市政府规章（发文编号为“韶府令”）、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编号为“韶府规”）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文件注明了“韶法审”的编号）；

（二）文件涉及政府定价范围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三）其他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

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者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标题主要含“意见”“措施”“方案”“办法”“规则”“细则”“计划”“规划”和“纲要”等字样的文件）。

除以上三种类型外的其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自行确定是否解读。

### 三、解读主体、分工和程序

市政府部门是市政府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重点要围绕市政府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政策法规和重大规划方案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报送市政府审定的政策文件，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和程序做好解读工作：

（一）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在草案提请市政府审议前，由起草单位起草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将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审查意见作为附件与草案一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起草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将草案一并报送市司法局作合法性审查；

（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要在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文本和解读材料发送市政府门户网站，将文件文本发送市政府公报刊登，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

（四）市政府部门请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或拟冠经市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的其他政策文件时，要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若起草部门认为文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解读范围的，在报请文件时说明理由，由市政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需要作解读。

### 四、解读材料主要内容

解读材料一般与政策文件同时公布，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解读材料应当准确详尽、重点突出，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解读材料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一）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 对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逐条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 涉及办事的，说明办事的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 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 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市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市政府部门的解读方案要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或者目录）、解读材料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以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重要、复杂的政策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文件起草单位要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要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目录。

## 五、解读形式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在文字材料基础上，鼓励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市政府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门解读机制。

## 六、展现途径

政策文件的解读途径主要包括：

(一) 市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网站；

(二) 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

(三) 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四)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

(五) 电子显示屏、墙报；

(六) 派发宣传资料；

(七)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

政策文件要至少采用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解读途径。除政府网站公布外，文件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解读途径。

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应当在市政府网站公布文件的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专栏里进行集中公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社会关注、需要广泛知悉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可以增加在政府网站的新闻信息发布栏目公布。

### 七、跟踪回应

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应当开设相关专栏收集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市政府新闻办协调新闻媒体结合具体实例对部分重要政策文件进行持续分类宣传解读；在政策实施一定时间后，由起草该政策文件的牵头部门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估。对市政府重要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政务舆情，市政府新闻办将及时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进行解读和回应。相关部门要快速反应、积极回应、密切跟进，并及时将舆情处置情况反馈市政府新闻办。

### 八、保障措施

市司法局指导、督促文件起草单位及时报送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和解读方案。市政府部门要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对解读工作情况进行登记，按照《韶关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方案》要求，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本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登记情况随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报告，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要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各部门要切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解读工作计划，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高冬瑞 副市长

副组长：梁丽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晓佳 市委编办主任、市人社局局长

巫锦国 市发改局总经济师

梁丽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文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燕山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成 员：张 彬 市科技局副局长

郭 葳 市工信局副局长

胡建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建国 市人社局副局长  
 蒲莱湘 市住建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范国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丁 冰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湘柱 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武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盛福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岳峰 市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肖伟旗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喆焱 团市委副书记  
 彭跃勤 市妇联副主席  
 赖启富 市残联副调研员  
 关艳芬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苏韶娟 市税务局调研员  
 杨卫东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户政科科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分管就业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

## 人事任免信息

### 市政府 2019 年 7 月任命：

伍梅华同志任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市政府 2019 年 8 月任命：

欧阳全任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彬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胡列峰同志任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 3 年）；

聘任严桂龙同志为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主任（聘期 4 年，试用期 1 年）；

郭春元、胡道元、温领鸣、杨志文同志任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 市政府 2019 年 8 月免去：

陈来安的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欧阳全的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胡列峰同志的韶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郭春元、胡道元、温领鸣、杨志文同志的原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 2019 年 1—8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二季度 | 二季度累计  | 累计同比 ±% |
|-------------------------|------|-----|--------|---------|
| <b>(一) 国民经济核算 (二季度)</b> |      |     |        |         |
| 1.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 620.22 | 5.2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 56.13  | 4.2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 204.57 | 3.6     |
| #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 174.48 | 4.6     |
| 建筑业增加值                  | 亿元   |     | 30.52  | -2.5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 359.52 | 6.3     |
| #批发和零售业                 | 亿元   |     | 67.03  | 4.8     |
| 交通运输邮政业                 | 亿元   |     | 57.25  | 4.4     |
| 住宿业                     | 亿元   |     | 2.82   | -3.1    |
| 餐饮业                     | 亿元   |     | 11.58  | 3.3     |
| 金融业                     | 亿元   |     | 30.00  | 4.9     |
| 房地产业                    | 亿元   |     | 36.66  | 0.0     |
| 营利性服务业                  | 亿元   |     | 47.50  | 12.0    |
| 非营利性服务业                 | 亿元   |     | 105.69 | 9.9     |
|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 亿元   |     |        |         |
| <b>(二) 农业 (二季度)</b>     |      |     |        |         |
|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亿元   |     | 94.2   | 3.6     |
|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      |     |        |         |
| 粮食产量                    | 万吨   |     | 0.5    | 6.6     |
| #稻谷                     | 万吨   |     |        |         |
| 蔬菜产量                    | 万吨   |     | 52.5   | 6.0     |
| 生猪出栏                    | 万头   |     | 108.0  | -4.3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月     | 本月止累计  | 累计同比 ±% |
|------------------------|------|--------|--------|---------|
| <b>(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b> |      |        |        |         |
| 1. 企业数                 | 个    |        | 428    |         |
| 2. 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29.10  | 215.80 | 5.3     |
|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 100.60 | 98.90  | -0.2    |
| 4. 工业总产值               | 亿元   | 100.89 | 757.44 | 6.1     |
|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 亿元   | 9.21   | 58.71  | 7.2     |
| <b>(四) 投资</b>          |      |        |        |         |
|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亿元   |        |        | -1.1    |
| 2. 实际利用外资              | 亿元   | 0.29   | 2.26   | -5.2    |
| <b>(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b>    |      |        |        |         |
|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68.83  | 524.36 | 7.2     |
| 2. 旅游收入 (上月数)          | 亿元   | 36.07  | 251.74 | 12.4    |
| 旅游者人数 (上月数)            | 万人次  | 403    | 2789   | 10.5    |
|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18.35  | 114.29 | 13.4    |
| #出口总额                  | 亿元   | 8.15   | 49.13  | 14.6    |
| 进口总额                   | 亿元   | 10.20  | 65.16  | 12.6    |
| 4. 商品房销售额              | 亿元   | 16.37  | 137.53 | -15.1   |
| 商品房销售面积                | 万平方米 | 24.26  | 217.42 | -22.0   |
|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    | 99.0   | 100.2  | 0.2     |
|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3.4  | 103.1  | 3.1     |
| #消费品价格指数               | %    | 104.9  | 103.4  | 3.4     |
| #食品                    | %    | 114.5  | 108.2  | 8.2     |
|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    | 100.6  | 102.6  | 2.6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月      | 本月止累计   | 累计同比 ±% |
|----------------------|------|---------|---------|---------|
| <b>(六) 财税</b>        |      |         |         |         |
|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5.80    | 57.73   | 8.1     |
|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25.16   | 238.93  | 8.2     |
| #八项支出合计              | 亿元   | 18.32   | 189.31  | 16.7    |
| #教育支出                | 亿元   | 3.89    | 36.72   | 3.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亿元   | 4.02    | 37.23   | 33.7    |
| 卫生健康支出               | 亿元   | 2.85    | 27.88   | -1.5    |
| 农林水支出                | 亿元   | 4.35    | 21.34   | -37.3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亿元   | 3.66    | 37.55   | 1.0     |
|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2 季度) | 亿元   |         | 22.30   | 7.6     |
| <b>(七) 金融业</b>       |      |         |         |         |
|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 亿元   | 1943.59 |         | 6.8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1285.92 |         | 12.1    |
| #非金融企业存款             | 亿元   | 249.87  |         | -8.0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 亿元   | 1074.32 |         | 14.2    |
| #住户贷款                | 亿元   | 584.33  |         | 21.5    |
| #短期贷款                | 亿元   | 73.77   |         | 22.3    |
| 中长期贷款                | 亿元   | 510.56  |         | 21.4    |
| #消费贷款                | 亿元   | 511.04  |         | 25.8    |
|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 亿元   | 488.78  |         | 6.6     |
| #短期贷款                | 亿元   | 139.48  |         | -3.9    |
| 中长期贷款                | 亿元   | 310.92  |         | 8.4     |
| 2. 证券交易额             | 亿元   |         | 2653.64 | 33.6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月    | 本月止累计  | 累计同比 ±% |
|------------------------|------|-------|--------|---------|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 亿元   |       | 40.02  | 16.0    |
|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 亿元   |       |        |         |
| <b>（八）能源消费</b>         |      |       |        |         |
|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 万吨标煤 | 72.39 | 535.86 | 9.8     |
| 2. 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13.86 | 95.47  | 7.9     |
| #第二产业                  | 亿千瓦时 | 8.90  | 64.80  | 8.2     |
| #工业                    | 亿千瓦时 | 8.74  | 63.91  | 7.9     |
| 第三产业                   | 亿千瓦时 | 2.32  | 14.88  | 7.1     |
| #居民生活用电                | 亿千瓦时 | 2.42  | 14.19  | 8.8     |
| <b>（九）环境保护</b>         |      |       |        |         |
|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 天    | 31    | 207    | -4.2    |
|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 个    | 14    | 89     | 25.4    |
|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 亿元   | 9.05  | 145.37 | 26.1    |
| #环保投资额                 | 亿元   | 1.42  | 16.90  | 5.5 倍   |
| <b>（十）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b> | 亿元   |       | 31.25  | 9.7     |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 2019 年 1—8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             | 地区生产总值<br>(二季度) |           | 规模以上工业<br>增加值 |           | 固定资产<br>投资完成额 | 社会消费品<br>零售总额 |           | 地方一般公共<br>预算收入 |           |
|-------------|-----------------|-----------|---------------|-----------|---------------|---------------|-----------|----------------|-----------|
|             | 总量<br>(亿元)      | 增长<br>(%) | 总量<br>(亿元)    | 增长<br>(%) | 增长<br>(%)     | 总量<br>(亿元)    | 增长<br>(%) | 总量<br>(亿元)     | 增长<br>(%) |
| 全 市         | 620.22          | 5.2       | 215.80        | 5.3       | -1.1          | 524.36        | 7.2       | 57.73          | 8.1       |
| 1. 县域       | 317.99          | 5.5       | 86.02         | 5.2       | -5.5          | 198.54        | 7.3       | 25.04          | 14.6      |
| 始兴县         | 36.24           | 2.6       | 10.24         | 6.6       | -29.4         | 15.45         | 7.7       | 2.66           | 18.8      |
| 仁化县         | 50.85           | 3.5       | 21.42         | -3.6      | 0.7           | 24.35         | 7.2       | 4.06           | 9.3       |
| 翁源县         | 45.49           | 7.6       | 8.37          | 3.8       | 8.7           | 28.06         | 7.3       | 3.56           | 15.7      |
| 乳源瑶族<br>自治县 | 41.77           | 7.0       | 25.58         | 11.6      | -32.7         | 18.57         | 8.3       | 4.04           | 8.5       |
| 新丰县         | 34.03           | 7.0       | 7.45          | 11.6      | 8.9           | 20.09         | 6.5       | 2.56           | 13.8      |
| 乐昌市         | 56.64           | 5.5       | 6.52          | -1.5      | 11.3          | 50.74         | 7.6       | 4.77           | 20.4      |
| 南雄市         | 52.98           | 6.0       | 6.44          | 26.2      | -12.1         | 41.29         | 6.7       | 3.38           | 17.4      |
| 2. 市区       | 322.01          | 5.1       | 133.40        | 5.4       | 5.8           | 325.54        | 7.0       | 32.70          | 3.6       |
| 武江区         | 117.50          | 5.3       | 53.81         | 4.1       | 20.4          | 92.21         | 8.4       | 4.92           | 18.1      |
| 浚江区         | 118.43          | 2.8       | 16.66         | -8.8      | -18.8         | 182.57        | 6.4       | 2.67           | 1.6       |
| 曲江区         | 86.08           | 8.5       | 62.93         | 11.4      | 6.7           | 50.76         | 6.8       | 5.20           | 9.5       |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